

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八一慰问品

项目编号：GLZC2026-J1-210053-GXZ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八一慰问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J1-210053-GXZD

项目名称：采购八一慰问品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63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八一慰问品

数量：62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循环扇 6290 台；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2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因本项目货物交付时间紧迫，所有产品应于 7 月 29 日前交付并验收合格，不能延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3 号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

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 0771-338125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总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阳朔县三河路创业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周钰贵 0773-2356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金辉大厦综合楼小区 1#综合楼 2-2 号办公

项目联系人：秦春莲 李芳

联系电话：0773-6827677/2890599

3、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阳朔县财政局，电话：0773-8811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八一慰问品 项目编号：GLZC2026-J1-210053-GXZD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

			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合计金额必须如实填写【其中，就所竞标的“循环扇”须同时填报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如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元整（¥629000.0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5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谈判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330528090@qq.com）；供

			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10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11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谈判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与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提交后直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并实时在线，确保及时收到相关信息并应答。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
15	28.1	履约保证金 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29.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柒仟元时，按柒仟元收取）。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阳朔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881159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八一慰问品

项目编号：GLZC2026-J1-210053-GXZD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秦春莲、李芳，联系电话：0773-682767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金辉大厦综合楼小区 1#综合楼 2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阳朔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8811598。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如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8.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部/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6 年 1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谈判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合计金额必须如实填写【其中，就所竞标的“循环扇”须同时填报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如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元整（¥629000.0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质保）、验收、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5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谈判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

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谈判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与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提交后直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并实时在线，确保及时收到相关信息并应答。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0.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8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0.9 最后报价

20.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9.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0.12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1.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交货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4)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式有条件的报价的；或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谈判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

27.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 号) 规定,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不可抗力除外); 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9.4 采购人应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附表3）及相关材料。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柒仟元时，按柒仟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12425100019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阳朔县财政局，电话：0773-881159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_____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地址：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报价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报价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二、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元整（¥629000.0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 号	采 购 标 的	技 术 要 求	数 量	单 位	参 考 单 价(元)
1	循环扇	1、标志和说明：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规格：扇叶直径不小于 250mm，展开高度不低于 105cm。 ★3、材质：纯铜电源线，纯铜电机，不少于三铝叶，金属网罩。 4、功能：按键控制，左右自动摇头 $\geq 90^\circ$ ，上下自动摇头 $\geq 25^\circ$ ；带遥控控制功能。 5、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6、额定功率：不小于 40W。 7、发热：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8、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9、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0、机械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1、内部布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2、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3、螺钉和连接：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4、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5、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6、耐潮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7、送风距离：不小于 7 米。 18、底座直径：34~36cm。 ★19、整体净重：4~4.5kg。 ★20、风量：不小于 65m ³ /min，内圈风量：不小于 26m ³ /min，外圈风量：26m ³ /min。 21、合格证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单台产品配备出厂合格证，附带检验员编号签章。 22、包装要求：彩盒独立单个包装。 23、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上述第 5、6、7、8、9、10、11、12、13、14、15、16 项内容，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6290	台	100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循环扇”。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保修（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质保）期内负责上门保修（质保）、包换、维护。			

	2、技术服务及培训：采购范围内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使用产品；其余按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3、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 (2)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的设备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二)标的交付	1、交付时间：因本项目货物交付时间紧迫，所有产品应于7月29日前交付并验收合格，不能延期。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四)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全新产品，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提供所竞产品“循环扇”的所有产品合格证原件，否则不予验收，并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于供货时须提供成交产品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备查。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循环扇3个以上供采购人选定颜色。包装彩盒应以退役军人为设计主题，图文并茂，图文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印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或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 6、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要求”中的所要求对应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检测报告复印件不一致的，不予验收，并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采购人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并在验收时对“循环扇”抽样进行通电试用，如所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成交供应商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即货物由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保修（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的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交货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谈判小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为避免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八一慰问品

项目编号：GLZC2026-J1-210053-GXZD

甲方：阻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③= ①×②
1	循环扇					6290	台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质保）、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提供所竞产品“循环扇”的所有产品合格证原件，否则不予验收，并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到货后，乙方和甲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或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乙方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

4. 乙方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要求”中的所要求对应的检测报告原件供甲方核查，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检测报告复印件不一致的，不予验收，并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 甲方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并在验收时对“循环扇”抽样进行通电试用，如所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甲方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保修（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质保）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质保）期内负责上门保修（质保）、包换、维护。

2. 技术服务及培训：采购范围内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使用产品；其余按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

(2)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保修(质保)期内, 接到报障电话后在____小时内响应, ____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的设备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时间内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或发现错发/漏发情况, 乙方未在一周内更换和补发的,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质保)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甲方同意,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含谈判记录）、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响应承诺书、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人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竞标）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竞标）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部/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6 年 1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谈判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全部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循环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谈判报价详见“谈判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单价③=①×②
1	循环扇				6290	台		
谈判报价（即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质保）、验收、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注：

1.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对应如实提供。
4.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条款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			
（二）标的交付			
（三）付款方式			
（四）包装和运输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六）其他要求			

注：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